

证券代码：301053  
债券代码：123246

证券简称：远信工业  
债券简称：远信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7

##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远信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9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远信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95元/股的130%（即29.835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可能触发“远信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远信转债”。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4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864,67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8,646.7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远信转债”，债券代码“123246”。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8月22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2月24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0年8月15日）止（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25 元/股。

因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远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3.25 元/股调整至 22.9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远信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编号：2025-035）。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8.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三、本次可能触发“远信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远信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2.95 元/股)的 130%(即 29.835 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远信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远信转债”。

### 四、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 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 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9 日